



證監會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查詢

本函是有關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秘書在 2013 年 1 月 7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函件，當中表示委員會成員希望在 2013 年 2 月 4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收購倫敦金屬交易所控股有限公司（“倫金所”）對香港商品交易所（“商交所”）可能造成的影響和兩家商品交易所各自的角色政策事宜。以下是本會對該等事宜的回應。

背景

1. 2011 年 5 月，商交所在香港推出了業務。
2. 港交所和倫金所在 2012 年 6 月簽訂了一份關於港交所收購倫金所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資本的框架協議。該收購已在 2012 年 12 月完成。
3. 在目前的商品期貨買賣業務方面，港交所提供了黃金期貨合約予市場買賣，商交所則提供黃金期貨合約和白銀期貨合約。
4. 港交所及商交所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管和監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商品期貨市場的監管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 條（a）證監會的監管目標之一是維持和促進證券及期貨業的公平，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 條證監會的職能之一是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以達到這一目標。此外，證監會有職能去監督、監測和規範其中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和由證監會根據有關的法定條文規管人士所進行的活動。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 條，證監會在履行其職能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顧及尤其是以下原則：如非必要，不應妨礙進行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之間的競爭。
7. 最終則是由個別市場參與者來確定如何最好地安排和管理其業務和運作，以確保產品和服務能繼續滿足市場需求和應對其他參與者的商業競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3 年 1 月